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SHANXI ZHURONGWANQUA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24 号睿鼎国际大厦 18/19/20 层
电话 Tel: 0351-7097098/ 108/ 109 传真 Fax: 0351-7024340
网址 Website: www.zrwqlaw.cn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祝万律专意字第 04F2015037001—1 号

致：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股份”或“公司”）与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新达股份的委托，为新达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中需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 2015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计评估程序、未履行相关设立程序，2015 年 6 月重新变更为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再次变更为股份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上述变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管理有关规定，有无受处罚风险或其他无效情形；（3）公司存续时间是否满足挂牌条件。

回复：

《公司法》第 9 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的股改系以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其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份公司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经专业机构指导即于 2015 年年初启动股改，并于 2015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改系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未超过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该操作不违反《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但是其未经审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按照《公司法》第 9 条第一款的规定由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随后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重新进行了股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上述历次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并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记录（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也不存在受处罚风险或其他无效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历次变更均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未改变公司的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因此，公司上述历次变更不属于《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算，从未中断，且可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器皿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员工共 726 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缴纳社保等；（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劳动用工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员工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等资料，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726 人，公司已与上述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或聘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同时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且根据报告期内闻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养老保险方面，公司 726 名员工中，有 644 人为农村户籍人员并自行参保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2 人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公司以补贴形式为员工报销部分费用）；公司为另外 60 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医保方面，公司 726 名员工中，有 653 人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9 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公司以补贴形式为员工报销部分费用）；公司为另外 45 人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其中 1 人，已于 2015 年 8 月退休），公司同时为上述 44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另外，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商业工伤保险，有效避免了公司劳动用工的工伤风险。公积金方面，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针对上述未全部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1）公司员工已出具相关承诺书，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若因员工本人不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而导致公司有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员工本人承担，并承诺今后不以此事由向公司提起劳动纠纷等争议。（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经济损失。（3）公司承诺：公司将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公司已建立的劳动用工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劳动用工行为，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劳动环境，并积极与员工沟通，逐步完善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其员工全部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瑕疵，但公司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进行了必要的声明与承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风险，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4、关于票据融资。公司报告期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8)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相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履行 情况
1	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500	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 完毕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公司提供 500 万元保证金，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 500 万元承兑汇票并支付给交易对方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但公司与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并未发生上述承兑汇票所指向的交易。该承兑汇票系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进行融资，该票据保证金与开具汇票金额一致。截止该承兑汇票到期日，该承兑汇票已及时兑付，不存在到期承兑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汇票方面存在瑕疵，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无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截止该承兑汇票到期日，上述承兑汇票已及时兑付，不存在到期承兑的风险。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因票据欺诈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潜在民事法律纠纷。

为规范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给公司造

成损失，均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我们承诺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且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关于外协生产与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采购产成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营业范围中对出口相关业务的限定为“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若存在外协生产产品外协生产情形，请就是否界定为超越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所有产品均为人工吹制，若公司短时间内收到大量的订单，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向客户交付相关产品。为了能顺利取得客户订单并按时交付产品，公司确定了拟加工产品的规格、型号、用料等质量标准后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公司负责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2015年外协厂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1	闻喜县新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74,769.25	59.59

2	闻喜县海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79,546.47	33.52
3	闻喜县东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5,929.32	4.06
4	闻喜县恒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533.33	1.46
5	夏县新安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15,599.54	1.38
2015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		1,132,377.91	100.00

2014年外协厂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1	闻喜县东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72,639.11	47.92
2	承德汇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584,861.54	22.02
3	深圳爱格贸易有限公司	400,057.44	15.06
4	闻喜县宏伟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189,147.69	7.12
5	闻喜县海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7,183.21	4.41
6	闻喜县宏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8,461.54	2.20
7	闻喜县智利玻璃有限公司	33,466.67	1.26
2014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		2,655,817.20	1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及持股	任职人员
闻喜县海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梁如坚 85%；杨彩玉 15%	梁如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彩玉担任监事

闻喜县东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刘兴华 24%；柴运平 16%；赵峰 60%	刘兴华、柴运平、赵峰均为董事
闻喜县恒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梁庚新 100%	梁庚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明叶担任监事
夏县新安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王新安 80%；陈娜 20%	王新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娜担任监事
闻喜县新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王新民 90%；王文鹏 10%	王新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文鹏担任监事
承德汇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刘秀宝 9.8%；徐振和 61%；付洪涛 14.6%；马晓峰 14.6%	徐振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洪涛担任监事
深圳爱格贸易有限公司	戚永超 41%；成海涛 49%；陈磊 10%	戚永超担任监事；成海涛担任执行董事；陈磊担任总经理
闻喜县宏伟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张启伟 65%李辉 35%	张启伟担任执行董事；李辉担任监事

(1)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外协厂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发生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应付公司短时间内收到大量订单的情况，均系偶发性的外协业务。据统计，2014、2015 年度公司因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2.65%，且 2014、2015 年度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采购量占公司全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3.83%，故公司对外协厂

商不存在依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附件4《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购货物视同自产货物:

“①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②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③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经核查,公司上述外协产品均系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与公司生产的同系列产品一并出口给外国客户,因此,公司的上述外协产品可以视同为自产产品并进行出口,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公司目前的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 华 律师


弓建峰 律师


贾 佳 律师

2016 年 5 月 20 日